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28号

华正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花锦苑8幢5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陵里社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29号

马林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瑞庭苑13幢3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永宁社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0号

刘春元：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吉庆家园仲夏苑26号8幢5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1号

钟明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玉塘村17号7幢205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茶亭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4〕38号

许群、许杨：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69号17幢2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李府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4〕4号

宗在连、宗建军、陈秀英、宗成凯：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胥河路88号11幢一单元5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胥河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4〕19号

钟小琼：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归云堂4号三单元5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宏业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4〕20号

胡志斌、朱亚萍、胡淼：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洪庙巷3-1号三单元5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4〕34号

邵亚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5幢22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